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偉仁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02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向告訴人詢問女友行縱未果，即率爾訴諸暴力，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易卷第11-12頁），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兼衡被告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惟僅賠償1萬5000元，餘款未能遵期履行完畢等情（參本院113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1978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見偵卷第79-80頁、本院易卷第33頁），及衡酌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運輸業，月收入約4萬元，家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照顧，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卷第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5 附繕本）。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巫惠穎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臨股

16 113年度偵字第32020號

17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甲○○於民國113年3月24日5時10分許，在臺中市沙鹿區自
24 由路與南斗路交岔路口，因向乙○○詢問女友行蹤未果，竟
25 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先以手毆打頭戴安全帽之乙○○
26 後腦，再以腳踹踢乙○○所騎乘之機車，致乙○○重心不穩
27 撞向一旁電箱，因而受有右眼眶挫傷、頭部挫傷等傷害。

28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1 核與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復有童綜合

01 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現場照片及員警職務
02 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3 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至告訴及
05 報告意旨認被告因踹倒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致機車左側車殼
06 擦損、接合處裂開、右側車殼擦損及車頭大燈裂開等，足生
07 損害於告訴人，而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經查：
08 該罪依同法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然告訴人已當庭撤
09 回毀損之告訴，有本署113年7月10日詢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
10 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涉嫌毀損部分即欠缺訴追條
11 件，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想像競
12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13 訴處分；又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
14 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然因本案調解條件被告未履行完
15 畢，故告訴人未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此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
16 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均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鄭葆琳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書 記 官 陳郁樺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